**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**

**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**

105/05/31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 程 | 第1學年 | | 第2學年 |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(16學分)  專業必修科目 |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3 | 專題研討二1 | 專題研討三1 | 專題研討四1 |
| 企業研究方法3 | 組織理論與行為3 | 國際策略管理3 |  |
| 專題研討一1 |  |  |  |
| (至少應修24學分)  專業選修科目 |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| 國際行銷管理3 | 亞太經營管理專題3 | 國際財務專題3 |
| 國際財務管理3 | 質化分析3 | 多國作業管理3 | 國際行銷專題3 |
| 作業研究專題3 | 國際供應鏈管理3 | 人力派遣專論3 | 知識管理3 |
| 賽局理論3 | 量化分析與應用3 | 國際組織領導3 | 國際經貿實務專題3 |
| 多變量分析3 | 國際企業投資環境分析3 | 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3 | 產學實習二3 |
|  | 國際金融與投資專題3 | 專案管理3 |  |
|  | 海外研習3 | 產業分析專題3 |  |
|  |  | 產學實習一3 |  |
| 備  註 | 1.本系畢業應修習40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16學分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24學分。  2.本系碩士生必須撰寫「碩士學位論文」。學位論文必須成立學位論文委員會，辦理公開口試，修改通過後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。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 3.本系「先修專業科目一門」：企業概論(3)或國際企業管理學(3)或管理學(3)。先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 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 5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6.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商管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始得畢業。  7.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(含)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，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，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。  8.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 9.本課程於105年0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 10.選修課程於105年5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| | | |